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關連交易 銷售設備及零件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博耳無錫與博耳能源江蘇訂立買賣協議，以銷售36套用作光伏發電平價上網項目的氣體絕緣開關櫃設備及備品備件(及拼櫃服務費及材料)，代價(含增值稅)約為人民幣7.22百萬元(不含增值稅約為人民幣6.39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博耳能源江蘇由無錫博耳雲擁有60%的股權，並由獨立第三方擁有40%的股權，其中無錫博耳雲由錢毅湘先生擁有90%的股權，並由賈凌霞女士擁有10%的股權。錢毅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亦為賈凌霞女士的丈夫。賈凌霞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營運總監，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亦為錢毅湘先生的妻子，因此博耳能源江蘇為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交易涉及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
訂約各方：	(1) 買方：博耳能源江蘇 (2) 賣方：博耳無錫
將予銷售資產：	36套氣體絕緣開關櫃設備及備品備件(及拼櫃服務費及材料)
代價：	代價(含增值稅)約為人民幣7.22百萬元(不含增值稅約為人民幣6.39百萬元)，乃根據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以及本集團向獨立客戶提供的類似產品的價格釐定。
付款方式：	發貨前全額付款
送貨時間和詳情：	買賣協議項下貨物的交貨時間為：圖紙確認及買方供元件到後30個工作日發貨。 賣方提供由製造廠商簽發的品質證明書、電氣圖紙、安裝操作說明等。

訂立買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根據銷售協議向博耳能源江蘇出售氣體絕緣開關櫃產品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該交易對本公司有利，因為它可以為本公司帶來收入，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博耳能源江蘇由無錫博耳雲擁有60%的股權，並由獨立第三方擁有40%的股權，其中無錫博耳雲由錢毅湘先生擁有90%的股權，並由賈凌霞女士擁有10%的股權。錢毅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亦為賈凌霞女士的丈夫。賈凌霞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營運總監，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亦為錢毅湘先生的妻子，因此博耳能源江蘇為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交易涉及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已審閱類似產品的可資比較交易公開資料以及本集團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的類似產品的條款及定價，以評估該交易的條款及公平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其條款及定價基礎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錢毅湘先生、錢仲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的父親及賈凌霞女士的家翁)及賈凌霞女士各自已就批准買賣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買賣協議放棄表決。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設備以及提供配電系統方案服務。

博耳能源江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提供光伏發電產品及光伏發電站EPC服務。

博耳無錫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設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耳能源江蘇」 指 博耳能源江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無錫博耳雲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博耳無錫」	指	博耳(無錫)電力成套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在本公告內就本公司而言，指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及興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興寶」	指	興寶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錢毅湘先生擁有50%權益及賈凌霞女士擁有50%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博耳無錫與博耳能源江蘇就買賣36套氣體絕緣開關櫃設備及備品備件(及拼櫃服務費及材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的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告「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無錫博耳雲」 指 無錫博耳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余偉銘先生為其替任董事)、錢仲明先生及余偉銘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榮先生、瞿唯民先生及黎偉略先生。